

這正是報所說的。有些年紀大的婦人，不會介意從此不育，但墮胎者往往是一些年紀較輕而仍然希望將來擁有孩子的婦人。根據普遍的人口模式，約有百份之十的已婚人士，因為各種緣故沒有生產孩子的。如果一個婦人曾接受一次墮胎手術，則其附加不育率高達百份之十（波蘭為百份之六點九，日本為百份之九點七，荷蘭、挪威、星架坡及蘇聯與日本同。）

墮胎還會引致其他什麼體能上的損害？

其他危害母親的症病，包括穿孔（合法墮胎有百份之一的有該現象），因而引致腹膜炎及突然死亡，但較普遍的，要施行緊急手術以割除子宮。

胎盤緊黏子宮壁是移出胎兒後的另一難題。通常在分娩後，胎盤很容易與子宮壁分離，並且很快便排出體外。但有些婦女在墮胎後，胎盤緊貼着子宮內壁，不能正常地分離，並且形成出血，甚至要用手術移去。

子宮內壁發生結疤或黏連現象。

有些歐陸東部的國家，限制在十二星期前進行墮胎，我們可以聽到一些驚奇的安全報告。

有些報告與報界的呼籲有所抵觸。南斯拉夫醫療中心，最近有些主要的報告談及墮胎的併發症「可能較紀錄的嚴重得多」，差別最少有百之十。

「併發症幾乎可以肯定是少報的，因為在醫院以外診治，通常很少列入醫院的統計數字內。」

此等併發症好像使人感到墮胎較分娩更危險。這些都不是我所讀到的事實。

以上的數字都是用以為他們辯護的。許多主張墮胎的人士，都是誠實而且目標正確的。可是不幸的，

有大部份贊同墮胎者都是不認識個中事實，因而疏忽這些事實，或者用他們的慾望，迫使社會同意毀滅未誕生的生命，足以解決許多的問題。如果我們比較同年紀的進行分娩的婦人及接受墮胎的婦人，我們會發現接受墮胎者的體能遭到更大的損害。

「對於墮胎的危險性，幾乎曾經保持緘默。遺憾的，因為對合法墮胎所引起的情緒反應，醫學上或一般的報界對於各國所提供的，富有廣泛經驗公文上的證據，都不加注意，但當結果是使病者受苦時，醫學上便無法辯護了。由於種種緣故，我們摘錄一些在婦科經驗上的事實；我們並非以終止受孕的數字或描述併發的症而引以自豪。」

根據這間以英語教授的醫院的經驗，其中百份之二十七是由於傳染而生併發症，百份之九點五需要輸血，百份之五在進行吮吸手術，子宮頸擴張及刮宮時傷害子宮頸肌肉，百份之一點七穿了孔。「有一點非常重要的，有些較嚴重的併發症發生於最有經驗及一流的動手術者手下。」

這些併發症……「很少被那些鼓吹墮胎安全的人士提及的……」。

母親在接受墮胎後，如果希望有嬰兒的話，對於孩子是否生產危險？

除了上述所談的問題，如不育及流產等，最重要的問題是早熟嬰兒誕生的數目日增。

五。一般來說，有百份之五的出生嬰兒是早熟的。但為接受過一次合法墮胎的母親，比率則增至百份之十。

「早熟是使百份之五十的嬰兒在第一個月內致命的直接或奏效的緣因。早熟嬰兒的死亡率較足月的嬰兒高達三十倍之多。如果一個早熟的嬰兒能够生存，他們便有很大機會，面對一些悲慘的後果。如智力遲鈍，神經病及失明。」